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
1

承辦人：王淑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C040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鷺江國民小學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61268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21514887_29_106D2221890-01.doc、10621514887_29_106D2221891-01.docx、10621514887_29_106D2221892-01.docx)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06學年度第1學期分區輔導計畫」，請各校依時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教學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師課程實踐，提升教學品質，藉由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讓團員與教師互相觀摩、對話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及課程案例分享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各校務必薦派領域召集人或專任教師參加分區輔導研習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暨課務排代。當日辦理之研習，半日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全日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研習字號即本文文號。
- 三、各場次內容、流程與報名等事宜，由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另函通知。
- 四、獎勵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：辦理輔導團分區輔導研習績

電子
文
騎



1061268007



效優良，研習義務主講者各記嘉獎1次。若各輔導小組有邀請學校教師義務分享教學示例或教學成果，每一分區輔導場次擇優3校敘獎，並於期末提報本局義務主講者（非團員）敘獎名單；另若各輔導小組結合分區輔導辦理優良教案或課例徵選發表，敘獎校數超過3校，須另案向本局申請。

五、檢附「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6學年度第1學期分區輔導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國小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永和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鶯江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數學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中正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社會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光華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自強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文德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中山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大鵬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生活課程輔導團召集學校(新市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閩南語輔導團召集學校(重陽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客語輔導團召集學校(頂溪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板橋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網溪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國中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福和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英語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江翠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數學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土城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社會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新埔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中正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鶯江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竹圍高級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召集學校(蘆洲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召集學校(重慶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人權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自強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環境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二重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明志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中市中心召集學校(三和國民中學)、新北市國小市中心召集學校(秀朗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原住民輔導團召集學校國民小學(仁愛國小)、新北市國小人權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(興仁國小)、新北市國小環境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土城區(土城國小)(均含附件)

電2017-07-10
交 15:42:13 章